



廉潔無玷  
出於龍而不染  
廉潔無玷  
出於龍而不染  
廉潔無玷

## 法務部98年政風工作年報

企業原則》、《政府原則》等，函發政風機構作為推動企業反貪之參考。

2.蒐集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98年6月3日公布「2009年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民意調查報告資料、98年9月23日公布「2009年全球貪腐報告—貪腐與私部門」、11月17日公布「2009年貪腐印象指數」，研析調查結果，掌握國際廉政發展趨勢。

### （九）輔導各級政風機構舉辦大型反貪倡廉系列活動，促進民眾參與：

- 1.彰化縣政府：98年6月13日舉辦「陽光彰化 清廉反貪健康嘉年華」活動。
- 2.桃園縣政府：98年6月26日舉辦「反貪倡廉 亮點桃園」系列活動。
- 3.教育部：98年7月2日至同年月21日舉辦大專廉政話劇比賽。
- 4.臺中縣政府：98年8月1日政府結合民間社團舉辦「反貪倡廉民俗文化饗宴」系列活動。
- 5.基隆市政府：98年10月4日至9日舉辦「不貪、不毒、真幸福」廉政週嘉年華會活動。
- 6.臺北市政府：98年11月12日至12月5日舉辦廉能月及國際反貪日系列活動。



7.法務部與交通部：98年12月9日國際反貪日舉辦「反貪倡廉郵票發行暨兩公約施行法施行聯合典禮」。

8.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98年12月9日國際反貪日舉辦「稅歲有愛、廉年真心」嘉年華活動。

（十）落實政風預防工作績效管考，加強預防性反貪腐措施，促進廉政、透明、課責之國家廉政基礎。

馬總統蒞臨「反貪倡廉郵票發行暨兩公約施行法施行聯合典禮」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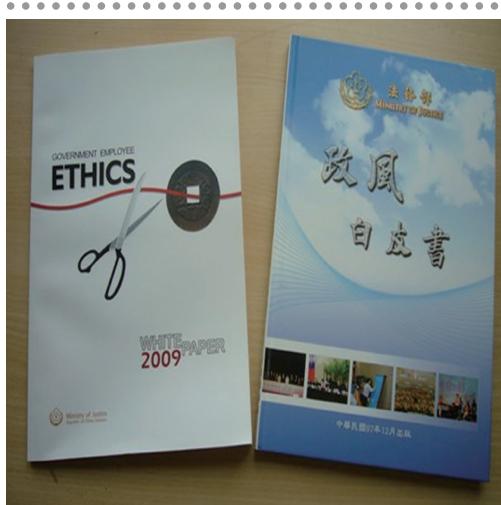
## 二、「加強反貪腐措施，促進廉正透明」之重要執行成果

### (一) 製作中、英文廉政宣導說帖

製作「臺灣・透明—建設廉能新臺灣」中、英文說帖，98年12月寄送外商、國內企業、駐華使館及機構、國際評比機構計1,241份，說明我國近2年廉能革新成果，以提升國際廉政評比。

說帖內容以「建設廉能新臺灣」為主軸，2008年5月20日馬英九總統上任以來，即以「廉能、專業、永續、均富」為施政方針，並以「廉正、專業、效能、關懷」為公務人員的核心價值，展現推動廉政的決心，而且「反貪污及透明化」(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是APEC的核心議題之一，臺灣作為APEC的一員，自當反貪腐，建構一個廉潔的政府及社會，為國際社會做出貢獻。

馬總統指出「人民的信賴是政府最大的資產，貪污則是人民信賴最大的腐蝕劑。」，行政團隊也以建立廉能的政府為職志，除積極打擊貪腐外，並加速廉政法制建設，強化宣導及教育，使「廉潔」成為人民心中的基本價值。



### (二) 98年11月發行「政風白皮書（英文版）」加強國際行銷

「政風白皮書」於97年出版中文版時，獲得各界之熱烈回響，惟外籍人士參訪本部時，往往無法提供具代表性之政風工作文宣，為達成與國際接軌的目標，進一步於98年11月完成英譯作業並發行「政風白皮書（英文版）」加強國際行銷，作為具政風工作代表性之英文版文宣。



廉潔政府不染黑  
出於公而不染黑  
廉潔政府不染黑  
出於公而不染黑  
廉潔政府不染黑

## 法務部98年政風工作年報

### (三) 草擬「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行政院於98年7月8日頒行，重新擘劃國家廉政建設的新藍圖

我們參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及國際透明組織「國家廉政體系」的概念，重新打造廉政新藍圖，訂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提出8項具體作為、44項策略及80項措施，由主政部會設定績效目標，整合政府、企業及民間的力量，全力以赴，希望在全民的支持下，早日實現乾淨政府、誠信社會的理想。具體作為如下：

1. 加強肅貪防貪：強化內外控機制，嚴辦貪污不法。
2. 落實公務倫理：澈底實施《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落實登錄及考核機制。
3. 推動企業誠信：建立企業倫理規範，強化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
4. 擴大教育宣導：強化品格及法治教育，促進民眾參與。
5. 提升效能透明：建立電子化政府，確保資訊透明、公開。
6. 貫徹採購公開：落實政府採購法，維護公平競爭。
7. 實踐公平參政：健全選舉法規，嚴辦賄選，使人才出頭。
8. 參與國際合作：加強跨國交流、防制洗錢、司法互助。

### (四) 舉辦廉政研討會

1. 98年6月26日與財團法人刑事法學雜誌社基金會合辦「廉政肅貪法制」研討會。

研討會擬定「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問題探討」、「公務員圖利罪認定問題探討」及「廉政工作成效與問題探討」等3議題討論肅貪成效的現況，並進行「我國檢肅貪瀆法制之

● 法務部前次長黃世銘（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 於開幕致詞



檢討與策進」專題演講，邀請本部前次長黃世銘（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次長吳陳鑑、參事管高岳、前法務部長廖正豪、監察委員洪德旋、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吳慎志、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羅松芳及教授、律師暨各級院檢機關、各大專院校代表約200餘人進行研討。

2.98年11月26日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合辦「企業社會責任高峰論壇」，推動企業誠信及跨域治理

本部與行政院勞委會邀請2百多位企業、非政府組織等產、官、學社會各階層菁英出席，為我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勞工政策廣泛交換意見，共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與企業倫理，提升企業競爭力。

本部常務次長蔡茂盛致詞表示，企業社會責任的發展，關係到企業競爭力，若發生貪腐情事，企業聲譽就受打擊。本司副司長喻肇基也指出，私部門的貪腐對國家造成重大傷害，因此，法務部研擬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透過上市上櫃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公司治理評量及認證等措施，強化企業誠信和倫理，激勵企業社會責任，希望我國能如歐洲國家，進而建立企業社會責任的國家政策。

#### （五）參與國際交流

98年5月4日、5日派員參加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舉辦公共治理全球論壇。洲國家，進而建立企業社會責任的國家政策。



法務部政風司謝專門委員吳蔭（現任行政院研考會政風室主任）代表本部致贈駐法國台北代表處呂大使慶隆紀念品。



OECD秘書長Ángel Gurría 開幕致詞(左三)。



廉潔由我而生  
出於我而不染  
廉潔由我而生  
出於我而不染

## (六) 蒐集國際廉政資訊，掌握國際廉政發展趨勢

台灣透明組織公布國際透明組織2009年「貪腐印象指數」，該指數以0到10分評比，在全球180個納入評比的國家中，2009年我國以5.6分小幅提升2名至第37名，在亞太地區居第6名。從全球比較的觀點而言，台灣尚屬中度廉潔的國家，顯示政府推動廉能改革的決心，漸受國際評比機構肯定。

表2-6-1 2009年貪腐印象指數表現

年度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分數	5.08	4.98	5.02	5.3	5.6	5.5	5.9	5.6	5.7	5.6	5.9	5.9	5.7	5.7	5.6
排名	25	29	31	25	28	28	27	29	30	35	32	34	34	39	37
評比國家	42	54	52	89	99	90	91	102	133	146	159	163	180	180	180
PR值	40	46	40	66	72	69	70	72	77	76	80	79	81	78	79

1.百分等級(PR值79)，表示排名勝過79%的列入評比國家，依此類推。

2.國際透明組織運用統計方法綜合數個民意調查及專家評估結果，整合成0到10分的指數，然後加以排名，10分代表最清廉，0分代表最不清廉，該指數反映對各國公部門廉政的主觀評價。

表2-6-2 2009年貪腐印象指數亞太地區排名

年度國別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紐西蘭	1	1	4	4	3	3	3	2	3	2	2	2	1	1	1
新加坡	3	7	9	7	7	6	6	4	5	5	5	5	4	4	3
澳洲	7	10	8	11	12	13	11	11	8	9	9	9	11	9	8
香港	17	18	18	16	15	15	14	14	14	16	15	15	14	12	12
日本	20	17	21	25	25	23	21	20	21	24	21	17	17	18	17
台灣	25	29	31	39	28	28	27	29	30	35	32	34	34	39	37
南韓	27	27	34	43	50	48	42	40	50	47	40	42	43	40	39
馬來西亞	23	26	32	29	32	36	36	33	37	39	39	44	43	47	56
中國	41	50	41	52	58	63	57	59	66	71	78	70	72	72	79
全球評比國家總數	42	54	52	85	99	90	91	102	133	146	159	163	180	180	180

## (七) 廉政議題委外研究

完成「促進企業建立防貪機制之策略」、「97年地方政府廉政狀況調查」及「98年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等3個研究案。

1.「促進企業建立防貪機制之策略」研究報告：研究指出：

- (1) 企業反貪要從上游源頭之「企業倫理」觀念教育著手，並同步倡導「廉能政府」以相輔相成。
- (2) 從初階之「公司治理」制度與認證，要求每家公司先做好基礎奠

基工程，繼而邁向進階之「企業社會責任」的公共利益營造。

(3) 透過「企業反貪評鑑機制」與社會監理網絡，發揮以多數監督少數之效應。

2. 「97年地方政府廉政狀況調查」報告：政策建議摘要如下：

(1) 立即可行之建議：

- 加強宣導「遊說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內容。
- 舉辦研究成果研討會，就指標建構與測量方法等議題討論。
- 宣導「協助杜絕貪腐的正面效益」，以及提高檢舉誘因。

(2) 中長程之建議：

- 從學校教育紮根，並持續推動多元的反貪行銷策略。
- 強化查賄機制，避免地方民代成為貪腐的源頭。
- 落實機關內部管理措施，強化各縣（市）「廉政會報」功能。
- 善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傳廉政措施及施政成效。

3. 「98年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報告：

本案係以獨立樣本調查民眾對各項廉政指標之評價，於98年6月25日至30日以電話訪問台灣地區（不含金、馬）20歲以上成年人，共完成有效樣本2,009份，以95% 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不超過±2.19。

摘要研究結果如下：（以0到10分表示，分數越高代表越嚴重）

(1) 清廉度評價方面：

表2-7-1 受訪者對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程度的評價(平均數)

	本次調查	前次調查	本次－前次
民眾送紅包情形	4.24	4.42	-0.18
民眾請人關說情形	5.73	5.63	0.1
選舉賄選情形	6.66	6.23	0.43
國營事業貪污情形	6.26	6.44	-0.18
民營企業舞弊情形	5.99	4.93	1.06

表2-7-2 受訪者對各類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平均數)

人員類別	本次調查		前次調查 平均數	本次－前次 評價變化
	平均數	排名		
公立醫院醫療人員	5.91	1	6.08	-0.14
地政人員	5.75	2	5.75	0
一般公務人員	5.72	3	5.8	-0.08
監理人員	5.66	4	5.74	-0.08
環保稽查人員	5.63	5	5.61	0.02
消防設施稽查人員	5.55	6	5.57	-0.02
軍人	5.39	7	--	--
稅務稽查人員	5.34	8	5.58	-0.24